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84,846,636.66	32.83%	12,931,359,330.18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297,240.60	76.21%	908,218,649.96	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422,225.56	77.91%	895,354,019.63	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26,503,387.32	12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4	76.23%	0.3303	4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4	76.23%	0.3303	4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1.78%	8.73%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44,088,785.11	37,601,830,440.61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35,896,724.73	9,954,786,999.91	8.8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42.10	1,640,25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623.71	6,131,58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948.70	8,214,42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1	530,67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8,568.37	3,684,00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86.61	-31,702.22	
合计	2,875,015.04	12,864,630.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2,541,944.26元,比期初数减少50.0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电费收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611,131,823.48元,比期初数增加30.06%,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增加,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31,226,012.29元,比期初数减少33.79%,其主要原因系九月底煤炭库存量减少所致;

(4)存货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17,251,195.10元,比期初数减少56.29%,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增加耗用燃料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7,870,668.88元,比期初数减少40.39%,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所属以前年度亏损单位本期盈利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应交税费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51,305,862.33元,比期初数增加193.09%,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 832,590,801.30元,比期初数减少65.9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归还到期债务所致;

(8)专项储备202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31,410,965.99元,比期初数增加155.49%,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 2024 年 1-9 月发生数为9,165,266.02元,比上期数减少51.4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开展所致;

(2)财务费用 2024 年 1-9 月发生数为396,354,404.29元,比上期数增加52.1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项目投产后借款利息费用化及公司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11,007,670.20元,比上期数增加80.8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所属新能源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1-9 月发生数为-16,141,841.49元,比上期数减少46.6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1,640,252.43元,比上期数增加601.03%,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6)营业利润 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1,205,475,200.57元,比上期数增加38.0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7)利润总额 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1,214,129,625.57元,比上期数增加37.6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8)所得税费用 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286,782,982.70元,比上期数增加37.11%,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9)净利润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927,346,642.87元,比上期数增加37.75%,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908,218,649.96元, 比上期数增加41.4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 2024 年 1-9 月发生数为19,127,992.91 元,比上期数减少38.5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所属非全资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2024年 1-9 月发生数为908,218,649.96元,比上期数增加41.4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3)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4 年 1-9 月发生数为 19,127,992.91 元,比上期数减少38.54%,系报告期公司所属非全资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基本每股收益2024 年 1-9 月发生数为 0.3303 元,比上期数增加41.40%,系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2024年1-9月发生数为408,085,781.18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97.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部分光伏公司收到基建期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1-9月发生数为3,426,503,387.32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21.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燃煤价格下降、采购燃煤现金支出减少等原因所致;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4年1-9月发生数为25,239,110.71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7.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24年1-9月发生数为12,089,524.62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72.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所属电厂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年1-9月发生数为66,715,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66,077,905.00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所属基建单位收到退回款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4年1-9 月发生数为104,043,635.33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4年1-9 月发生数为223,455.0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9.5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取得少数股东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年1-9月发生数为24,623,115.25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51.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光伏土地租赁款同比减少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1-9月发生数为-53,272,629.75元, 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1.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结合资金状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等原因所致;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4年1-9月发生数为-156,751,175.57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712.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同比减少及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等原因所致;

(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24年1-9月发生数为450,264,963.94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69.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等原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	1,855,817,730	0	不适用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1,158,725	0	不适用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65%	17,772,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14,164,07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073,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7,002,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4,609,7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4,420,728	0	不适用	0
李云初	境内自然人	0.15%	4,100,000	0	不适用	0
万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5%	4,1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5,817,73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817,73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58,725	人民币普通股	41,158,725
王梓煜	17,7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2,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64,077	人民币普通股	14,164,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0,728	人民币普通股	4,420,728
李云初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万玉梅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2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772,900股;股东李云初,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100,000股;股东万玉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局面稳定,2024年三季度完成发电量115.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9.3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7.4 %、27.13%。预计四季度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有望同比增加,发电态势保持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7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农行十堰车城支行170万元长期借款和工行竹溪支行1,8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4. 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将其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末端废水处理改造EPC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1,6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末端废水处理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报告期内,青山公司与国能水务签署了《青山热电脱硫末端废水处理改造EPC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末端废水处理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动,王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王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9月11日、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071、075)。

6. 报告期内,为有效解决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二期扩建项目(2×35万千瓦)投产后水路来煤转运需求增加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荆州公司购买关联方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部分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9,041.56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07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017,763.94	607,036,56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41,944.26	25,094,386.96
应收账款	2,611,131,823.48	2,007,701,560.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1,226,012.29	651,288,62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06,497.37	25,742,70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251,195.10	725,864,348.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338,985.57	521,726,934.97
流动资产合计	4,240,814,222.01	4,564,455,13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2,484,440.70	312,928,53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58,913.47	46,858,91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933,537.81	134,272,374.49
固定资产	26,821,531,012.25	25,151,160,482.87
在建工程	2,468,026,137.86	2,276,317,48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0,115,344.89	700,020,453.29
无形资产	810,584,221.66	684,854,375.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38,524,950.63	838,524,950.63
长期待摊费用	58,732,109.87	63,356,2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70,668.88	113,865,10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8,613,225.08	2,715,216,42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03,274,563.10	33,037,375,305.93
资产总计	39,144,088,785.11	37,601,830,44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7,999,168.93	6,234,239,370.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000,000.00	196,031,000.00
应付账款	1,854,727,494.68	2,098,447,572.79
预收款项	15,968,526.51	16,833,904.61
合同负债	81,592,585.53	63,128,46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194,310.02	98,959,207.08
应交税费	451,305,862.33	153,980,160.83
其他应付款	665,661,145.60	603,752,109.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1,162.29	351,162.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590,801.30	2,441,964,811.96
其他流动负债	7,676,158.28	6,219,096.35
流动负债合计	9,688,716,053.18	11,913,555,69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469,494,740.74	14,611,230,478.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7,415,762.22	575,402,185.57
长期应付款	7,258,218.72	10,008,218.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258,359.17	179,746,9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70,134.95	17,826,57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59,397,215.80	15,394,214,372.90
负债合计	27,948,113,268.98	27,307,770,07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9,327,699.00	2,749,327,6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7,060,185.89	3,246,922,06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500,952.17	-25,500,952.17
专项储备	131,410,965.99	51,434,237.30
盈余公积	236,824,795.66	236,824,79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6,774,030.36	3,695,779,15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5,896,724.73	9,954,786,999.91
少数股东权益	360,078,791.40	339,273,37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5,975,516.13	10,294,060,3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44,088,785.11	37,601,830,440.61

法定代表人:王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正茂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31,359,330.18	10,673,845,910.98
其中:营业收入	12,931,359,330.18	10,673,845,91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47,767,663.53	9,807,140,823.65
其中:营业成本	11,179,238,781.26	9,382,668,31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657,662.91	64,108,652.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351,549.05	80,954,641.17
研发费用	9,165,266.02	18,871,454.47
财务费用	396,354,404.29	260,537,755.27
其中:利息费用	394,718,065.29	257,239,893.15
利息收入	1,191,241.01	1,242,880.50
加:其他收益	11,007,670.20	6,085,96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6,894.99	30,776,23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56,894.99	30,564,59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1,841.49	-30,237,46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57.79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252.43	233,978.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475,200.57	873,563,807.07
加:营业外收入	9,409,175.00	9,422,621.06
减:营业外支出	754,750.00	599,46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129,625.57	882,386,960.34
减:所得税费用	286,782,982.70	209,158,656.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346,642.87	673,228,30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346,642.87	673,228,303.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218,649.96	642,106,384.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7,992.91	31,121,91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346,642.87	673,228,303.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218,649.96	642,106,384.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27,992.91	31,121,919.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03	0.23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03	0.23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正茂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0,056,522.43	12,672,015,84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085,781.18	206,306,85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38,561.18	157,913,3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9,980,864.79	13,036,236,06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0,396,404.21	9,728,624,15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712,246.46	972,447,45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564,740.82	573,350,79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04,085.98	213,058,9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477,477.47	11,487,481,3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503,387.32	1,548,754,72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39,110.71	16,068,99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9,524.62	4,440,99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15,000.00	637,0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43,635.33	21,147,08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2,270,106.05	4,568,735,10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46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25,568.47	4,568,735,1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981,933.14	-4,547,588,01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55.00	54,390,96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55.00	54,390,9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5,431,065.11	14,746,033,29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007.69	1,037,59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6,711,527.80	14,801,461,84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87,048,138.55	11,328,066,15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312,903.75	443,557,18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3,115.25	50,305,99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9,984,157.55	11,821,929,3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2,629.75	2,979,532,49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51,175.57	-19,300,79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16,139.51	285,127,44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64,963.94	265,826,657.94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告中关于中兴华所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中兴华所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中兴华所负责。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三年。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89人。

(7)2023年度经审计总收入185,828.77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8)2023年度中兴华所为12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电力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15,791.12万元,为长源电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袁艳丽,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东,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丽丹,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IPO)共计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同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期间,中兴华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由其自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本次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中兴华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兴华所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有关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3.中兴华所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